

2024年秋季学期经济管理学院转专业办法

根据学校本科生院《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【本通〔2024〕129号】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大类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，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制定经济管理学院关于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办法。

一、转专业学生基本条件

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过纪律处分已解除、无违反学术诚信、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、未提出过转专业申请或提出转专业申请但未被接收的2023级在校本科生，本次可以申请转专业。对于招生时特别限制或有其他规定的学生转专业将受到限制，具体限制条件见《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。

二、操作办法及程序

- 1、11月15日12:30在思源东楼106进行宣讲。
- 2、11月15日-18日，教务系统、本科生院网站公布学生上学年成绩排名、各专业基础人数。
- 3、11月19日9:00至11月20日12:00，学生通过系统正式填报志愿。
- 4、11月21日-27日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同学参加经管学院统一组织的面试。面试时间及相关办法另行通知。
- 5、经管学院按照学生的综合成绩确定转专业名单，并上报学校审批。
- 6、11月29日-12月3日，本科生院对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。公示结束后，本科生院调整学生的学籍信息，学生按照新的专业进行下学期选课。

三、其他

- 1、转专业的学生，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方可毕业。
- 2、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，本学期仍按原专业管理，当前学期课程学习不得无故中断，下学期初若学业成绩不达标，将给予学业警示。
- 3、转专业学生应从经济学、金融学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工商管理、信息管理

与信息系统、工程管理和物流管理选择专业转入。

4、本办法解释权归经济管理学院。

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24年11月13日